

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」及教育部「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，據以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依下列要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：
 - (一)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和世界公民意識的理念融入教學、研究及校務發展計畫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。
 - (二)協助永續發展教育的課程創新，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課程安排，賦予學生機會認識與瞭解永續發展相關議題，進而能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。
 - (三)聚焦社會議題，將大學資源及研發能量與區域整合，發展學校特色並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，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價值。
 - (四)以大學力量帶動社區發展，具體執行以社會實踐為核心的學生學習，培育學生瞭解與改變社會的能力。
 - (五)定期公開辦學資訊，強化自我課責及監督機制。
- 三、為提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推動效能，本校特設置「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發展與永續發展業務，另設「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並視業務需要，置執行長、組長、研究人員及行政職員各若干人。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推動本校及各相關單位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推動的機制、策略及關鍵指標，以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的廣度與深度。
 - (二)協助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工作之推動、執行及成果之彙整與出版本校永續報告書。

(三) 擔任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業務之聯繫窗口，辦理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之徵件及申請作業，協助獲補助計畫之執行，分析成效及彙整成果。

(四) 其他有關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推動之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